

最高檢「雙審」機制 防職務犯罪輕刑化

【本報訊】針對職務犯罪案件輕刑化現象，最高人民檢察院日前印發《規定》（試行），要求檢察機關對職務犯罪案件第一審判決實行上下兩級檢察院同步審查的工作機制。

據新華社北京十九日消息：《關於加強對職務犯罪案件第一審判決法律監督的若干規定（試行）》（簡稱《規定》）共十三條，自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試行，確定了上下兩級檢察院同步審查時應當重點審查的八方面內容，如認定事實、採信證據是否正確，是否存在錯誤改變檢察機關指控犯罪事實的情形；案件定性是否準確，是否存在錯誤改變檢察機關指控罪名，或者將有罪判無罪、無罪判有罪、重罪判輕罪、輕罪判重罪的情形；是否存在司法工作人員貪污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等影響公正判決的違法犯罪行為等。

《規定》特別指出，對於重大、疑難、有較大社會影響的案件，以及檢察院、法院之間，上下級檢察院之間有重大分歧意見的案件，上一級檢察院認為必要時，可以組織上下兩級檢察院公訴部門和偵查部門共同研究，充分聽取各方意見。

《規定》還指出，上下兩級檢察院對法院作出的職務犯罪案件第一審判決已經同步審查的，上一級法院對同一案件作出的第二審裁判，收到第二審裁判書的同級檢察院依法按照審判監督程序及時審查，一般不再報其上一級檢察院同步審查。

據悉，二〇〇五年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全國被判決有罪的職務犯罪被告人中，判處免刑和緩刑的共佔百分之六十九點七，而同期檢察機關對職務犯罪案件的抗訴數卻僅佔職務犯罪案件被判決總數的百分之二點六八。

最高人民檢察院公訴廳負責人在就《規定》有關問題接受採訪時表示，將同步審查的範圍確定為第一審判決主要有三點考慮：

一審裁判和二審裁判在法律效力、監督程序、審查時限等方面都有區別，尤其是在監督程序和時限上，對二審生效裁判的監督是按照審判監督程序進行，在時限上也無未生效裁判的緊迫性，無需同步審查；

上下兩級檢察院經過對第一審判決同步審查後，一般能夠達到排除除外因素干擾的目的，也無再對已生效二審裁判進行同步審查的必要；

對於職務犯罪案件的定罪和量刑，法院是以判決的形式確定，而一審裁定一般只用於解決程序性的問題，我們把同步審查的對象直接明確為第一審判決，不會出現遺漏。

這位負責人還表示，當上下兩級檢察院意見出現分歧時，按照《規定》，下級檢察院對上一級檢察院業務部門的意見應當予以充分重視，在上一級檢察院公訴部門認為應當抗訴，下級檢察院不同意上一級檢察院公訴部門意見的，需經檢察長決定或者經檢察委員會討論決定。

此外，檢察人員在同步審查過程中存在執法過錯時，應當按照《檢察人員執法過錯責任追究條例》的規定，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



▲針對職務犯罪案件輕刑化現象，最高人民檢察院要求檢察機關對職務犯罪案件第一審判決實行上下兩級檢察院同步審查的工作機制 資料圖片

防「輕刑化」新規重在落實

【本報訊】中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日前印發《關於加強對職務犯罪案件第一審判決法律監督的若干規定（試行）》，事實上，這不是中國第一次規範官員職務犯罪的量刑。去年三月，最高法院、最高檢察院聯合發布規定，規範認定貪官自首、立功等量刑情節。

對官方此次出劍指官員職務犯罪「輕刑化」的新規，法律界人士認為，「這個想法是好的，但能否落實，須時間檢驗。一些官員以權謀私、欺壓百姓的『慣有作風』，加之法官相護的窘境，注這一新規落實起來會很難」。同時，「不但要監督審判機構，更要嚴格監督監察機構自身。」

對新規的效果，一些民衆持悲觀態度，稱「不抱希望」。有民衆質疑：「如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只是一句口號，官員的各種『關係網』讓他們犯罪後仍能逍遙法外，而普通的百姓『身單力薄』

，遇到不公時往往只能『認栽』，蒙冤入獄多年的趙作海就是很好的例子。」

有網民不無嘲諷地說：「官員職務犯罪『七成緩免刑』，無語」，「對貪官的寬容，就是對人民的犯罪。最高檢早就該出手了，但願此次不要『雷聲大雨點小』。」

全國人大代表楊偉程上月在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分組討論談到瀆職侵權犯罪處理難、輕刑化時指出，很多瀆職侵權官員往往最後給予黨紀政紀處分，即便進入了檢察機關的偵查和訴訟程序，絕大部分被判處免刑和緩刑，真正判處實刑的較少。

據了解，在近幾年，在判決有罪的案件，緩刑、免刑的佔大多數，死刑的判決率不足百分之二十，這不僅與國家高壓的反腐敗的形勢和瀆職犯罪造成的嚴重後果不符，而且損害了司法的公正與公信力，弱化了對瀆職侵權犯罪打擊的力度。

根治權力傲慢迫在眉睫

時評 鄭曼玲

近日，有兩則與警察相關的消息頗為引人關注。一則是山西省洪洞縣一對警察夫婦在家中遇害。這原本屬於一起刑事案件，卻因為「警察、兇殺、豪車、高檔小區、子女國外留學」等關鍵詞，引發輿論的諸多猜測，以至坊間傳出了富豪警察身上上億的傳言。遺憾的是，面對公眾的質疑，當地政府無動於衷，連續失語多日，甚至面對記者採訪如臨大敵，強行阻止，扣押相機，連媒體對死者姓名的確認，都以一句「不便透露」應付了事。當中透露的，是習慣於高高在上的公權力，漠視公眾知情訴求的傲慢姿態。

另一些爭議，是關於一篇據說出自因除惡打黑而讓「黑社會」聞風喪膽的重慶市公安局局長王立軍的講話稿。稿中的矛頭對準了輿論監督，聲稱將對「歪曲事實」的報社和記者進行起訴。在「雙起訴」的統帥下，一些話說得更加肆無忌憚、直白乾脆——「把政治變成法制，這是我們的強項。如果把法制過程當中的問題變成案子，咱們搞了這些年案子，他行嗎？」、「進入法制軌道，我們就有了全部主動權；要把這事變成案子，他就是觀眾了」。通篇講話的措辭，被一層層咄咄逼人的氣勢所包裹，權力的驕橫溢於言表，讓人不能不有後背發涼的觀感。那種對輿論赤裸裸的敵意，經由長官意識上升為體制行為，幾乎呼之欲出。

值得注意的是，類似的情況並不鮮見。近些年來，強權意識、權力傲慢在一些地方官員身上日益顯現，其突出表現就是「以權壓法」、「以言代法」，以勢欺人，迷信權力萬能，進而傲慢驕橫、自以為是、目空一切。從宜黃縣官員的「沒有強拆就沒有新中國」，到萬載縣委書記的「我們不拆，你們知識分子吃啥」，再到長春市拆遷官員的「應該報道老百姓是如何為難政府、刁難和敵視政府」，無一不是公然叫囂強權意識的典型案列。這些官員雖然手中握著人民賦予的權力，卻動輒以公共利益為藉口，漠視公民權益和民生疾苦。如此公權迷信，即便在程序上可能貌似合法，也缺乏基本的合法性基礎，因為它不可能獲得多數公民的認同，也勢必不斷激化原有的各種社會矛盾，積聚民怨，催化民憤，甚至危及社會秩序的最後防線。

我們目前最需要做的是，就是為權力設立邊界，「強拆」掉這些長官的帽子，藉此「強拆」掉「長官」意識和強權制度。根治權力傲慢已經刻不容緩。

遇害晉警被曝擁巨財

【本報訊】太原消息：山西省洪洞縣一對警察夫婦近日在家中遇害。這原本是一起刑事案件，但由於媒體曝出被害人涉嫌擁有巨額財產等問題，群眾關注焦點遂發生轉移。面對越來越多的議論和傳言，當地相關部門卻遲遲不予回應。

十二日上午，當地警方接到報警稱，位於該縣縣城中心的一高檔小區內發生兇案。經調查，兩夫婦於十一日晚遇害身亡。

兩名死者均為洪洞縣公安局幹警。王某，五十二歲，為洪洞縣公安局交警大隊公路巡警中隊原隊長，王妻為洪洞縣公安局機關科幹警。

新華網記者在洪洞縣採訪中了解到，被害夫婦雙方合法月收入均不足二千元。蹊蹺的是，這對夫婦不僅擁有一輛寶馬牌轎車，而且生育的二女一子均在美國上學。這些非正常現象，在互聯網上引起廣泛議論。

對這些問題，有的很容易答覆，有的則需要時間查證。但無論簡單還是複雜，都應有及時、權威的回應。即使一時無法下結論的問題，也應當向群眾表明態度。

然而，截至案發後第六天，當地仍然沒有任何單位組織公開回應上述疑問。面對記者採訪要求，當地有關部門拒絕見面，連死者簡歷也不提供。

三犯罪嫌疑人被抓獲

另據中新社太原十九日消息：備受關注的山西省臨汾市洪洞縣警察家中遇害案有了最新進展。經過七天的嚴密偵察，十九日上午，三名犯罪嫌疑人（均為河南人）被當地警方抓獲。



浙江省第六監獄十八日組織了一次「監獄招聘會」。二十九家企業和五百名即將刑滿釋放人員參加了招聘會，簽訂《用工意向書》一百二十一份。該監獄針對即將刑滿釋放人員對出獄後難以立足社會的擔憂，對服刑人員進行技能培訓，並探索讓社會企業到監獄招聘的新機制。 新華社

中核原總經理康日新判無期

【本報記者唐瑜北京十九日電】北京市第一中級法院今日對曾經的「中國核掌門」——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原總經理康日新受賄一案作出一審判決，認定其犯受賄罪，判處無期徒刑。康日新共受賄一百三十六家中央企業「一把手」中唯一一位中共十七屆中央委員。

法院經審理查明：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九年間，康日新利用擔任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總經理兼泰山第三核電有限公司董事長的職務便利，為他人在企業經營、業務承攬、職務升遷、就業安排等事項上謀取利益，收受他人財物共計折合人民幣六百六十餘萬元。案發後，贓款贓物已全部退繳。

法院認為，康日新身為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便利為他人謀取利益，收受他人財物，其行為已構成受賄罪。根據康日新受賄的數額和情節，鑒於其歸案後能夠主動交代有關部門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賄事實，認罪態度較好，並退繳了全部贓款贓物，遂依法作出上述判決。

中紀委某案件檢查室的一位官員對大公報表示：「黨和國家領導人多次講『黨內不允許腐敗分子有藏身之地』，康日新的落馬可以看出我們查處腐敗分子的堅強決心。」

「大肚女孩」治愈有望



十九日，在北京第二炮兵總醫院病房裡，媽媽陪伴在胡雲星（右）身邊。經過一系列檢查後，「大肚女孩」胡雲星被確診為「布加氏綜合徵」。同時，二炮總醫院決定免去胡雲星所有的檢查、治療費用，全力救治以助她早日康復。

十一月十一日，一張小女孩挺著青筋暴出的大肚子的照片被傳到網上，觸動了數萬網友的心弦。這名被廣大網民心疼地稱為「大肚女孩」的孩子就是胡雲星，山西省稷山縣魏家峯鎮下地村人，今年四歲半，身高僅一米，體重約二十五公斤，腰圍卻有一點零八米，肚子的重量約佔體重的一半，無法下地走路。 新華社

渝婦傷繼女判五年 聞者紛指量刑過輕

【本報記者韓毅重慶十九日電】重慶市墊江縣四歲女童譚雅琳遭繼母翁光友毆成重傷案今日在墊江縣法院審理，翁光友因故意傷害罪被判處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後，譚雅琳的生母李春燕對判決結果不服，表示會提起上訴。而現場群眾認為量刑過輕。

今年九月十二日晚，小雅琳因頭部受傷昏迷入院，經確認為繼母翁光友所傷。十一月五日，墊江縣檢察院以翁光友涉嫌故意傷害罪向當地法院提起公訴。

據了解，小雅琳和一歲的弟弟爭玩具，繼母翁光友就拿起叉叉棍，在她頭上和身上亂打，直到其尿血，繼而昏迷。小雅琳後被其父譚西平送往墊江縣人民醫院。醫院腦外科主任曾凡川說，「當時一看那娃兒就是被人打傷的，腦花都散了，顱內出血，重慶腦傷，全身多處皮下出血，就連腳掌

上都是瘀青的，腎或膀胱受到損傷。」在昏迷四十二天後，小雅琳終於醒來，她說的第一個字就是：「痛」。目前還只能說單個字的雅琳不僅頭骨可能需要手術，而且還有漫長的康復治療過程。

「我認為判決太輕了，那種沒有人性的，應該判的越重越好。」網友登高望遠留言。「當然不合理，後媽毀了小雅琳一輩子，才判五年，太不公平了！」網友茉莉花開稱。記者在重慶各網站流言版看到，九成網友都認為法院的判決過輕。

重慶秉中律師事務所主任律師夏松濤律師表示，小雅琳的傷情認定是重傷，其繼母翁光友量刑一般在三到十年，如果公訴機關及審判機關認為手段特別殘忍，可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甚至死刑。如果小雅琳傷情存在變化，可能量刑會有所不同。



▲十九日拍攝的雲南省瀘西縣舊城鎮小松地煤礦現場 新華社

滇煤礦糾紛致9死48傷

【本報訊】新華社雲南瀘西十九日消息：雲南省瀘西縣警方十九日初步認定：當地小松地煤礦一臨時工棚爆炸致五十七人傷亡事件中發生的爆炸係人為製造。

據稱，事件在十八日九時左右發生於瀘西縣小松地煤礦因煤礦資源糾紛引發，共造成九人死亡，四十八人受傷。

據瀘西縣公安局介紹，經調查和現場勘驗，小松地煤礦承包入王建福和躍進煤礦承包入鄭春雲因煤礦資源開採發生糾紛。十八日上午，鄭春雲召集八十餘人，攜帶鋼管、管制刀具，乘車前往小松地煤礦。到達小松地煤礦後，鄭春雲一夥下車步行至煤礦一臨時工棚時發生爆炸。

警方初步認定，爆炸係人為製造。依目前掌握情況，死傷人員都來自鄭春雲一方。公安機關現已對王建福、鄭春雲等十名涉案嫌疑人員依法刑事拘留。

當地村民告訴新華社記者，同在一座山

上的兩個煤礦距離不遠，此前在採礦過程中產生了礦產資源界上的糾紛，礦道甚至挖到了一起。當天早上，看到有十幾輛小轎車和小轎車開到了礦場，隨後不久就聽到了爆炸聲，將玻璃門震得嘩嘩響。

記者十九日在小松地煤礦看到，距離礦道口不遠的由石棉瓦和木材搭建的臨時工棚已經面目全非，房頂被炸飛，殘留幾根木柱。

瀘西縣委宣傳部十九日二十時通報，受傷的四十八人基本情況已全部核實，九名死亡人員的身份已核實八人，還有一人正在核實中。

瀘西縣醫院相關負責人告訴記者，截至十九日十七時，受輕傷的人員中已有十九人出院，其餘二十九人仍住院觀察治療。受傷人員受到包括氣浪衝擊、灼傷等在內的爆震傷，大部分耳鼓膜穿孔。目前傷勢較重的還有五人，暫時沒有生命危險。